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1786—2022

公共安全 生物特征识别 术语

Public security—Biometric recognition—Terminology

2022-10-12 发布

2023-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生物特征识别通用术语	1
3.2 人脸识别专用术语	8
3.3 指纹识别专用术语	10
3.4 掌纹识别专用术语	13
3.5 指静脉识别专用术语	16
3.6 掌静脉识别专用术语	17
3.7 虹膜识别专用术语	17
3.8 声纹识别专用术语	20
3.9 笔迹识别专用术语	23
3.10 步态识别专用术语	25
3.11 其他生物特征识别专用术语	26
3.12 多生物特征识别专用术语	27
3.13 生物特征识别应用安全术语	27
参考文献	29
索引	3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清华大学、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国防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西湖大学、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利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得意音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芯灵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苏光大、王生进、陈健生、郑方、侯鸿川、刘琳、李子青、雷震、孙哲南、谢剑斌、张大鹏、山世光、韩琥、姚若光、苏楠、刘旻、尹德森、徐伟。

公共安全 生物特征识别 术语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生物特征识别中的常用术语及其定义。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的生物特征识别,其他领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生物特征识别通用术语

3.1.1

生物样本 biometric sample

利用采集设备获取的生物数据。

注 1: 本文件中“生物”限指人体。

注 2: 生物样本,如人脸图像、指纹图像和虹膜图像。

注 3: 简称样本。

3.1.2

生物样本采集 biometric sample capture

使用采集设备获取生物样本的过程。

3.1.3

生物特征 biometric feature

从样本中获取的用于识别的数字组合或标签。

注: 简称特征。

3.1.4

模态 modality

某种类型的生物特征。

注: 如人脸、指纹和声纹特征。

3.1.5

特征提取 feature extraction

从样本中获取生物特征数据的过程。

3.1.6

特征比对 feature matching

将生物特征数据与同类型的生物特征数据进行比较的过程。

注: 简称比对。